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政策落地，分散式风电潜力可期

核心观点：

- **事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广大农村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政策落地。**2021年，发改委、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023年3月，能源局、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提出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但**受限于分散式风电审批流程、土地征收使用以及经济性等情况，支持政策迟迟没有落地**。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历时3年，此次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落地，是助力乡村振兴的具体落实，也综合了各方利益主体实践经验，将有效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 **《通知》优化项目审批、明确收益分配。**1) **优化项目审批。**过往，分散式风电流程和集中式类似，需经历调研、规划、选址、测风、可研、核准复杂流程，土地所有权牵涉单位比较多，审批复杂。《通知》鼓励探索备案制、同村和临近村可统一办理前期手续、非敏感区域项目可加快手续办理。2) **明确电量电价，保障项目收益。**《通知》提出，风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实施保障性并网，上网电价按照并网当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执行，鼓励参与市场化交易。3) **探索收益分配新机制。**《通知》指出，以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鼓励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共享项目收益。
- **我国分散式风电潜力约2000GW。**根据《能见》杂志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分散式风电累计装机13.44GW，占风电装机总量的3.4%，其中2021、2022年分别新增装机8GW、3.5GW。随着低风速技术取得突破，我国可供开发分散式风电资源潜力超过3000GW。根据CWEA数据，目前全国约有59万个行政村，假如选择具备条件的10万个村庄，在零散土地上安装4台5兆瓦机组，可实现2000GW分散式风电装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推动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通知》指出每村不超过20MW，取中值10MW/村，则分散式风电空间达100GW。**我们预计24-25年分散式风电装机有望达10GW/年，十五五期间平均约20GW/年。我们预计2024年/2025年陆风新增装机约80-90GW/90-100GW，同比增长21%/12%（取中值）。**
- **投资建议：**“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政策落地，分散式风电开发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可期。随着项目审批探索备案制、明确电量电价保障收益，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鼓励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共享项目收益，分散式风电2000GW装机发展潜力有望挖掘。我们预计24-25年分散式风电装机有望达10GW/年，十五五期间平均约20GW/年。重点关注已落地分散式风电项目整机企业金风科技(002202.SZ)、运达股份(300772.SZ)、三一重能(688349.SH)以及陆风零部件厂商天顺风能(603218.SH)、金雷股份(300443.SZ)、日月股份(603218.SH)。
- **风险提示：**政策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风电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周然

☎：(8610) 8092 7636

✉：zhouan@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4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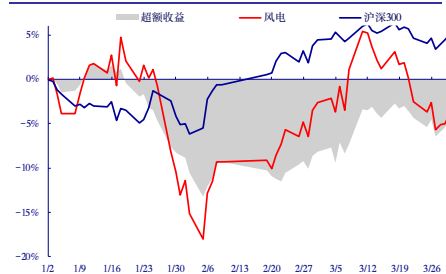
研究助理

黄林

☎：(8610) 8092 7627

✉：huanglin_yj@chinastock.com.cn

年初至今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 1.【银河电新周然团队】行业点评_江苏海风审批有望加速，催化风电板块大涨_240306
- 2.【银河电新周然团队】行业点评_坚定新能源高质量发展_0301
- 3.【中国银河研究】数字经济：新能源需求新解法，技术赋能孵化新业态_0301
- 4.【银河电新周然团队】电新行业_2024年度投资策略：思“变”求远，向“新”而行_231206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周然，工商管理学硕士。2010年11月加盟银河证券研究部，先后从事电力、环保、燃气、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分析师工作，目前担任电新团队负责人。2020年、2019年获金融界量化评选最佳分析师第2名；2019年、2016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9名；2014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4名；2013年团队获新财富第5名，水晶球奖第5名；2012年新财富第6名。曾任职于美国汇思讯（Christensen）的亚利桑纳州总部及北京分部，从事金融咨询（IR）和市场营销的客户主任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